

# 临港开发区建筑工地开（复）工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措施的通告》要求，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无锡市《关于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锡建质安〔2020〕4号）和江阴市《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复工防控工作的通知》（澄防指〔2020〕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现就辖区建筑工地开工、复工防控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节后开、复工项目管控。**根据无锡市、江阴市政府《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措施的通告》要求，辖区所有新建、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开工（包括桩基施工）、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20日。如有疫情防控特殊情况，另行通知。项目建设单位要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做好推迟开（复）工的相应的建设计划调整安排，对于项目返澄外来务工人员尤其是来自发生疫情的重点地区及途径重点地区的务工人员，及时下达暂缓返澄来澄的通知。项目各参建单位节前已与外来务工人员有明确约定返澄来澄的，必须动员已离澄人员不得提前返回江阴，待项目确认开（复）工通知后才能返澄。

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

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其他确因特殊原因申请提前开工、复工的建筑工地，原则上仅限于涉及承担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且必须提前开（复）工的。

确因特殊原因申请提前开（复）工的建筑工地，施工单位须向所在地镇街园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江阴市建筑工地提前开（复）工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由所在地镇街园初审通过后提交给开发区管委会，经审核通过后报江阴市政府，江阴市政府同意后按照流程规定报无锡市政府，经无锡市政府同意后方可提前开（复）工。

**二、科学编制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方案。**各建筑工地应按照无锡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措施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疫情防控方案，并于 2 月 15 日前上报。疫情防控方案未经通过的，一律不得组织招录工人，严禁擅自开、复工建设。

**三、严格按照管控程序合理实施开（复）工。**2020 年 2 月 20 日后开工、复工的建筑工地，须向所在地镇街园提交相关书面材料（《临港开发区建筑工地开（复）工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详见附件），由所在地镇街园初审通过后提交给开发区管委会，经审核通过后报江阴市政府。开（复）工前，必须严格按照《江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澄安专治〔2019〕12 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安全

检查工作。

**四、妥善处置合同争议。**各属地镇街园要告知各新建、在建工地参建各方，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建设单位应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防止开工、复工后抢工期、赶进度带来生产安全风险。

**五、强化违法违规行为惩戒。**辖区范围内所有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严禁私自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擅自开工、复工建设，对擅自开工、复工导致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项目，其参建单位将一律纳入开发区建筑市场“黑名单”，从 2020 年起禁止进入建筑市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各镇街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建筑工地开展疫情防控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并对开工、复工工地加强监测和管控，压实施工单位的防疫主体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复工、扩大规模或未按要求落实防疫主体责任的施工单位，由各镇街采取相关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关停，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加大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力度。**各属地镇街园应督促各施工单位切实做好春节停工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现有留守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佩戴口罩和其他必要的防护用品等规定，每天要对建筑施工工地内值班区域、生活区域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灭杀。工地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严禁工人随意出入，严禁非留守人员在工地留宿。留守人员进出公共场所应自觉佩戴口罩，不得前往公

共场所参加集体宴席、聚餐等活动。

2月20日24时后，各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防控措施，并按照以下五个开（复）工条件进行自我评估，满足开（复）工条件的报管委会批准后有序开工、复工，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开（复）工条件如下：

**1、防控机制到位。**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现场指挥，建立建筑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组织架构，做好开（复）工方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具体工作人员、工作职责，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落实。

**2、员工排查到位。**把好施工人员入口关，全面排查所有员工，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凡从疫情重点地区返澄的务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集中隔离14天的要求；从疫情重点地区以外的返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居家隔离14天的要求。隔离期结束后，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上班。一旦发现务工人员有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立即报告并督促其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做好信息上报和随访。

**3、隔离设施到位。**施工单位如果有外来务工人员的，必须设置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如没有条件设置的，落实一级响应措施期间推迟接收重点疫情地区的返澄务工人员。

**4、防护措施到位。**施工单位要按照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开展疫情防护和隔离工作，要做好口罩、测温计、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发放工作，物资储备不少于3天用量。

**5、内部管理到位。**施工单位要确保每日监测上报施工人员身体状况，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发现情况及时报告采取处置措施，并加强员工下班后管理。要切实做好集中施工区、住宿区、食堂等人员密集区疫情防控，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做好隔离区管控。按规定加强安全环保管理。

**七、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各属地镇街园和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管理责任，强化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各属地镇街园要落实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属地责任，做到内防传播、外防输入等要求，切实加强对各建筑工地从业人员的疫情监测和防控；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靠前指挥，加强与属地镇街园的沟通、协调，随机抽查检查工地，加强疫情防控。各属地镇街园和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周密的应急预案，采取严密的开（复）工应对措施，按照临港开发区管委会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坚决切实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附件：1. 临港开发区建筑工地开（复）工计划表  
2. 临港开发区建筑工地开（复）工申请流程图  
3. 临港开发区建筑工地开（复）工申请表  
4. 施工单位承诺书  
5. 施工单位返澄务工人员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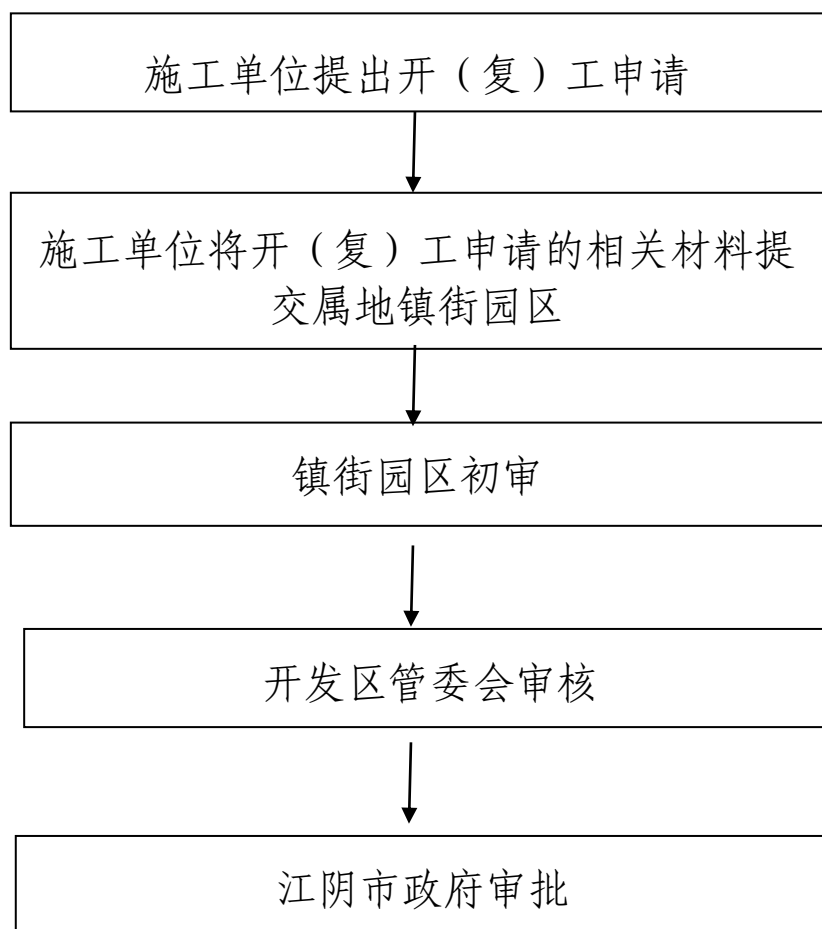
附件 1

## 临港开发区建筑工地开（复）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复工时间	企业详细地址	用工人数	外来用工人数	备注

附件 2

## 临港开发区建筑工地开（复）工申请流程图



附件 3

## 临港开发区建筑工地开（复）工申请表

单位名称		所属地区	
施工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内容			开（复）工 人数
开（复）工准备情况			
镇街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规划建设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开发区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注：本表一式五份。



## 附件 4

# 承 诺 书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报材料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同时承诺：

**1、防控机制到位。**本单位负责人坚持现场指挥，建立建筑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组织架构，做好开（复）工方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具体工作人员、工作职责，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落实。

**2、员工排查到位。**把好施工人员入口关，全面排查所有员工，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凡从疫情重点地区返澄的务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集中隔离 14 天的要求；从疫情重点地区以外的返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居家隔离 14 天的要求。隔离期结束后，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上班。一旦发现务工人员有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立即报告并督促其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做好信息上报和随访。

**3、隔离设施到位。**本单位如果有外来务工人员的，按要求设置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如没有条件设置的，落实一级响应措施期间推迟接收重点疫情地区的返澄务工人员。

**4、防护措施到位。**本单位要按照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开展疫情防护和隔离工作，要做好口罩、测温计、消毒水

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发放工作，物资储备不少于 3 天用量。

**5、内部管理到位。**本单位确保每日监测上报施工人员身体状况，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发现情况及时报告采取处置措施，并加强员工下班后管理。切实做好集中施工区、住宿区、食堂等人员密集区疫情防控，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做好隔离区管控。并按规定加强安全环保管理。

本单位承诺，已满足开（复）工条件，并将在开工后继续做到“五个到位”，若存在虚假承诺或未按要求落实有关防疫工作要求导致不良后果的，对本单位疫情防控负完全责任，本单位及负责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施工单位返澄务工人员调查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在澄居住地址		手机号码	是否离澄	假期离澄情况				是否已通知延迟复工	预计返澄时间	是否带亲属回澄, 如有, 请报人数	目前有无发热等情况, 如有请报人数	单位是否设置隔离场所, 如设置, 请注明地点
			省	市	详细地址	镇(街)	详细地址			离澄后目的地	两周内有湖北地区旅行史	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	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接触史					
										①	②	③	④					

注: 未标序号的是必填项目; 未离澄人员, 填: ③④⑤⑦⑧⑨; 离澄人员中已返澄人员, 填: ①②③④⑤⑦⑧⑨; 离澄人员中拟返澄人员, 填: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其中涉及选择项, 有打“√”, 无打“×”。